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资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潮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成创新”）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瑞盈资产与潮成创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潮成创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瑞盈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32,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股份转让对价为6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潮成创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雁女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瑞盈资产与潮成创新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瑞盈资产	51,911,111	30.34%	19,244,444	11.25%
2	潮成创新	-	-	32,666,667	19.0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盈资产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潮成创新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盈资产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潮成创新，张雁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转让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已关注到，收购方潮成创新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潮成创新及控股股东天津潮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份，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无财务信息，且部分交易资金来源于尚未签署协议的银行并购贷款，如银行并购贷款未能及时审批通过，潮成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的自筹资金支付。公司提示，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取决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及双方义

务的全面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该等不确定性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 瑞盈资产与潮成创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 瑞盈资产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潮成创新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